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汇冠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4

##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广州华欣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6月23日，公司和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67,127,347.18元收购广州视睿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欣”）19.6%股权。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广州华欣的股权比例提升至90.2%。

鉴于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广州视睿为广州华欣的持股10%以上股东，且与广州华欣存在商品采购销售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广州视睿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参会及表决情况为：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 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5682847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8832.44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正聪

主要股东：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州视睿总资产为119,073.22万元，净资产64,442.84万元；2016年度，广州视睿营业收入为308,206.03万元，净利润为42,173.07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广州视睿为广州华欣的持股10%以上股东，且与广州华欣存在产品采购销售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广州视睿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广州华欣70.6%股权，广州华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6522913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26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楚

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514-519房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主要股东：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6%，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9.6%，广州视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8%

### 四、 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州视睿于2017年6月2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向乙方转让广州华欣19.60%的股权，按照广州华欣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值的8.5倍作为广州华欣的估值，经双方协商，股权转让款为67,127,347.18元。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交易之后生效。

## **五、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13年，公司收购广州华欣51%股权，实现了公司在人机交互领域的横向整合，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行业领导地位，同时拓展了销售渠道及大客户基础。

2016年，根据新的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大力拓展智能教育业务，受让广州华欣19.6%股权，持股比例提升至70.6%，进一步确立了公司在智能教育装备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近年来，受益于教育信息化行业的高速发展，广州华欣业务进展顺利，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快速增长，本次再次增持广州华欣股权，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能教育装备领域的竞争优势，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 **六、 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1-5月，公司与广州视睿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4,073万元。

## **七、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收购广州华欣19.6%股权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2013年11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安排进行的，按广州华欣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值的8.5倍作为广州华欣的估值，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收购广州华欣19.6%股权关联交易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